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获悉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截至2016年1月5日，广新集团已完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方式

通过华泰基石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增持时间：2015年9月29日及2016年1月5日

2、本次增持情况：

| 增持人 | 增持时间 | 增持数量 (股) | 占总股本 比例 (%) | 成交均价 (元/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
| 广新集团 | 2015年9月29日 | 1,114,165 | 0.12 | 18.04 | 2010 |
| 广新集团 | 2016年1月5日 | 207,700 | 0.02 | 23.59 | 490 |

备注：增持均价不含交易税费。

增持前，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187,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6%；增持后，广新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09,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1%。

四、广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广新集团承诺及说明

广新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